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厚曾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1
傳真：23922402
電子信箱：Ryan.W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0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104701-1.pdf)

主旨：本局訂於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辦「修正
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敬請派員
及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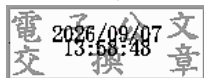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說明會採線上報名並採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辦理，詳如附件簡章。
- 二、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 焦點消息/活動訊息)。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交泰興有限公司、原形有限公司、愛伊組實業有限公司、佳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邦尼拉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友福開發建材有限公司、台灣船場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武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逸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雨果

博斯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圓圈設計有限公司、山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億裝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真毅企業有限公司、進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瑪摩股份有限公司、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勝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欣壁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簡章

一、背景說明

- (一)本局業將耐燃建材〔含「矽酸鈣板」、「爐渣石膏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及「耐燃壁紙(布)」等〕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 (二)考量「耐燃壁紙(布)」屬性及其檢驗一致性，及配合前揭「矽酸鈣板」等 8 種建材之檢驗標準版次更新，規劃「耐燃壁紙(布)」檢驗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俾提升檢驗效能，減輕業者檢驗成本，並修正前揭 8 種建材之檢驗標準板次。
- (三)本局已研擬修正檢驗規定等內容，為使各界明瞭以預作準備，同時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未來預告之參考，爰舉辦本說明會。

二、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局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連線網址：<https://reurl.cc/Z89n4A>)。

四、議程：

時間	內容
14：10~14：30	報到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14：40~15：30	說明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檢驗規定內容
15：30~16：3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五、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本次說明會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檢驗行政組化工商品科承辦人員王先生，電話：(02)2343-1700#1281。
- (四) 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